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运行〔2021〕3号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贯彻《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 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落实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企业经营行为，推动我省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一）根据国家有关“放管服”改革精神，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但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0〕13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符合企业登记注册、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二)商务主管部门将符合《决定》规定条件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名单在网上公布。按照《决定》精神,要求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按要求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提请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三)原已通过2019年年度检查的省内批发企业,列入首批网上公布名单;新增成品油批发企业,由省商务厅、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石油商会等组成专家组,对企业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布,适时更新。省外批发企业经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可列入网上公布名单并推荐向河南省内成品油零售企业销售油品。

(四)成品油批发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成品油零售企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汽油、柴油,不得向未经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销售油品,不得销售无票油、变票油。经省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成品油零售企业应同具备条件的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供油协议,不得从不具备条件的批发企业购进油品。违规

经营的成品油批发或零售企业列入“黑名单”，违规情形在网上公布曝光。

二、大力推进成品油零售企业品牌连锁化经营

(一) 鼓励支持一批具备一定实力、信用良好的国有和民营企业以整体收购、租赁经营、合资合作、特许加盟、托管经营等方式开展品牌连锁化经营，通过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服务、统一油品配送“三统一”，实现成品油零售企业规模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二) 品牌连锁企业经所在地省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或经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石油商会联合推荐，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布名单，适时更新。品牌连锁企业重点从已在省商务厅网站公布的“白名单”省内成品油批发企业，以及已在省内开展品牌连锁化经营、信用良好、具备一定实力和规模的企业中选择。

(三) 以特许加盟、托管经营形式开展品牌连锁化经营的，应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以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2号)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并列入公布的河南省品牌连锁企业名单后依法经营。

(四) 通过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并购开展品牌连锁经营的，办理变更手续时直接按简易变更程序办理。经省辖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在按时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经营情况的前

提下，依据品牌连锁企业信用情况，可2年或5年一次参加年度检查，同时适当减少专项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

（五）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应按照“三统一”标准依法经营，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所属加油站管理，从具备条件的批发企业配送合格油品，严格禁止偷漏税以及假冒、仿冒他人商标标示等违法违规行为。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石油商会等组成专家组定期对品牌连锁企业经营情况进行评价，对长期不开展业务，或在一定期限内达不到一定规模的，应及时从河南省品牌连锁企业名单中移除，对违规经营的企业列入“黑名单”。

三、提升市场保供能力扩消费

省内具备成品油生产加工能力的企业作为试点企业，经报当地省辖市商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同意，在保障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可通过送油车为“三夏”“三秋”农业生产、应急处置，以及非道路移动设备集中区、重型柴油货车集中区等特殊情形和特定场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闪点 $\geq 60^{\circ}\text{C}$ ）。通过正规渠道油品保供，配合打击非法撬装式加油设施、自建油罐、黑窝点、流动黑加油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商务部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气象局，本厅领导，存档。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2日印发

